关于给予朱明等5名同学自动退学处理的决定

朱明等5名同学至今未办理任何请假手续离校，且离校时间超半年以上，未参加学校安排的教学活动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第三十条，“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可予退学处理：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。”

经2026-2027学年第一学期第15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给予朱明等5名同学自动退学处理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24日，名单如下：

序号	学号	姓名	专业
1	250003019	朱明	计算机网络技术
2	250001851	陈子青	计算机应用技术
3	250001912	史钧辉	计算机应用技术
4	250001406	庄堂润	人工智能技术应用
5	250001407	崔字航	人工智能技术应用

公示期满无异议，我校学工处将按学籍管理规定注销朱明等5名学生学籍，作自动退学处理。

硅湖职业技术学院学工处

2026年11月16日